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舒蓉
電話：02-23565126
電子郵件：moi139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15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長為收容人隨全戶遷徙時，建議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傳真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長變更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3月28日北民戶字第1021506314號函。

二、按戶籍法第16條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同法第41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次按本部89年2月16日台內戶字第8903013號函略以：「收容人為戶長，可由同一戶內之家長或實際管理家務之人為戶長。」依上開規定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徙，為達簡政便民，得於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後，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4-10 14:06:47

民政處　收文:102/04/10
1020108646　3 無附件